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ST 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赣榆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判决，驳回原告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保云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华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梁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在股东梁浩的召集下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因董事席位的分配未能满足之前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稀土集团）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，故稀土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撤销被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

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 0707 民初 7469 号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